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4—002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海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3)青民二初字第19-1号】,该裁定书系青海高院在审理原告王琪博与被告鲍崇宪、王星星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王琪博于2013年12月13日向青海高院提出撤诉申请,青海高院认为,王琪博的撤诉申请不违反法律的规定,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王琪博撤回起诉。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4—003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其解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现将近期接听与解答投资者问询事项整理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情况

问题1:公司现在是否可以申请摘帽?

回答: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基本完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解决年度审计所涉非标意见的相关事项及相关诉讼事项,申请摘帽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截至目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关于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的合同纠纷查封公司相关资产一案,现已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原告王琪博诉鲍崇宪、王星星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王琪博已于2013年12月13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出具有关《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王琪博撤回起诉。

二、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4—004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2014年1月2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临2013-096公告),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颜静刚在2014年1月9日(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增加临时提案名称及具体内容:

1、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授信合同及附属担保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经营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合同。该授信合同由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本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人作为持有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合同。

(2)关于由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为该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关于本人为该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关于授权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具体决定前述授信合同及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等有关方面进行接洽、协商、沟通、协调,签署及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协议;2.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可以授权第三人办理以上具体事宜;3.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授信合同及附属担保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经营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合同。该授信合同由本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人作为持有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合同。

(2)关于本人为该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关于授权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具体决定前述授信合同及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等有关方面进行接洽、协商、沟通、协调,签署及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协议;2.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可以授权第三人办理以上具体事宜;3.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新增加的临时提案不需要网络投票。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

三、增加临时议案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如下:

1、关于选举朱建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陈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鲍玉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王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吕祖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吕秋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李继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陈向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辛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关于更换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9、关于制定《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授信合同及附属担保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21、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授信合同及附属担保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
2014年1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朱建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陈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鲍玉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王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吕祖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吕秋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李继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陈向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辛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更换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授信合同及附属担保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授信合同及附属担保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编号:2014-00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3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14日15:00至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委托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授权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关联借款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同天津航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4年1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014年1月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4、登记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电话:0991-2327723、0991-2327727

公司传真:0991-2327709

联系人:马伟华 郭秀林 陈子健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15;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0415;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00代表总议案,以1.00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决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五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授权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关联借款的议案	2.00
3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4	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同天津航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渤海租赁”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三投赞成票,对议案四投反对票,对议案五弃权,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3.00元	1股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4.00元	2股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5.00元	3股

5、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五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五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五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2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2991022/82990728/82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4日15:00时至2014年1月15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联系地址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

邮政编码:830002

公司电话:0991-2327723、0991-2327727

公司传真:0991-2327709

联系部门: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4年1月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决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五所有议案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关联借款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同天津航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0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的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4年1月9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召开。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45967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8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廖政权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邵世伟、孙家骐、李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会议监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459677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参与公开竞买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2459677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102459677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杨波、印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乐山电力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4-001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共达电声,证券代码:002655)2014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投资者关注的公司语音输入、输出产品,主要与中科院声学所合作,可

用于智能家居产品上,目前公司正在配合电视机厂商海信认证中,公司提供整体声学解决方案,利用语音降噪、消回声和自动增益控制技术可以实现远距离的通信,再通过语音识别技术实现对终端产品的控制。上述方案将语音增强技术和语音识别技术相结合,实现远讲、免提人机对话。

由于公司上述声学方案尚处于客户端认证之中,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最终客户审核、认证情况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无法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关于投资者关注的可穿戴产品,公司是立足于声学领域,主要产品是微型驻

极体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硅微麦克风微电声元件,及其组成的模组、组件、系统等产品,目前暂不生产可穿戴产品,但公司产品涉足声学领域广泛,在客户项目产品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可以为需要传播声音的可穿戴产品配货。

由于公司暂不生产可穿戴产品,作为基础元件只是能够应用到可穿戴产品中,具体是否生产出货需要根据市场客户需求而定,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无法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裁刘志华先生于2014年1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处理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5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上市流通,刘志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总共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4万份,第一期行权数量3.12万份,行权价格16.25元/份,交易金额507,000元。2014年1月8日,刘志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票7,800股,交易均价34.00元,交易金额265,200,获利138,45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及税费)。

由于刘志华先生在买入本公司股票后六个月之内将其卖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18条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刘志华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 并就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刘志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已没收刘志华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收益所得。

公司董事会已向刘志华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自查,本次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0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简介

2010年12月1日,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由于合同纠纷起诉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兆嘉公司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华夏公司向兆嘉公司支付赔偿金4963.31069万元, 违约金人民币4963.31069万元;请求判令华夏公司赔偿兆嘉公司因其违约给兆嘉公司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人民币2329万元;请求判令由华夏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2年2月8日,华夏公司就此案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兆嘉公司向华夏科技支付欠款、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9998万元,并承担受理费等所有相关诉讼费用。

2013年8月15日,我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长中民征初字第0782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案件判决如下:1、兆嘉公司支付华夏公司欠款2381.2万元;2、兆嘉公司支付华夏公司违约金5291.03万元,上述两项合计7672.23万元;3、第三人中住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对兆嘉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兆嘉公司诉讼请求;5、驳回华夏公司其它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由兆嘉公司承担654,581元,兆嘉公司与中住地产共同承担207,838元,华夏公司承担63,012元。

针对上述判决,兆嘉公司、中住地产、华夏公司均提出了上诉。

2013年12月26日,兆嘉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湘高法民一终字第161号,对本案判决如下:一、维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长中民征初字第0782号民事判决第1、4、5项;二、变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长中民征初字第0782号民事判决书第2项为:兆嘉公司支付华夏公司违约金5540.58万元;三、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长中民征初字第0782号民事判决第3项。一审诉讼费925,431元,由兆嘉公司承担647,802元,华夏公司承担277,629元;二审诉讼费925,400元,由兆嘉公司承担654,550元,华夏公司承担270,85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事项已于于2011年1月14日、2012年4月24日、2013年8月17日、2013年8月27日、2013年9月6日、201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诉讼进展

兆嘉公司已按照终审判决向华夏公司支付79,217,800元。

三、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诉讼。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诉讼事项本次判决结果,预计将增加兆嘉公司土地成本约2381万元,将减少我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4536万元(我公司持有兆嘉公司80%股权)。

我公司认为终审判决由兆嘉公司承担赔偿是不合理的。为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将由兆嘉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确保上市公司正当权益不受到损害。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692　股票简称:远程电缆　编号:2014-00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即2013年1月10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05)。

截至2014年1月9日,公司已将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0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府〔2012〕202号)文件,为加快推进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大力支持金融业各类机构和金融人才在浦东集聚和发展,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对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 给予一次性落户补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获得上述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500万元。

该项政府补贴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未超出2013年度业绩预告范围。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0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拨付公司财政补贴资金3,000万元,作为补助公司前期投入"汕头o中国锆城"建设的利息补贴。公司审计会计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1)。

公司财务部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3年度业绩进行预计时,已考虑本因素的影响,初步预计该笔政府资金补贴不会影响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年度经营业绩预测范围。目前,会计师对公司全年审计工作尚未完毕,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业绩情况与第三季度业绩预测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造成不便之处,敬请体谅!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0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9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寄发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名称的函》,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文件精神,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经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会发(2013)25号文件批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转制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承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其它有关资格。

故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